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	4,750,000	—	—	4,75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一〇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	4,750,000	—	—	4,750,000				

附註：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尚有 4,75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約為每份 0.27 港元。該模式用以計算之主要項目為 49% 之估計波幅、5.9% 之估計股息收益率、最長為六年之估計認股權年期及 1.65% 之無風險年利率。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半內可比較公司之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